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簡字第178號

原告 吳道華

被告 簡君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同法第13條固有明文，惟該條立法目的旨在貫徹票據流通性，便利票據權利人行使票據權利。所謂本於票據有所請求，專指執票人本於票據行使票據上之權利而言，凡執票人本於票據請求承兌、付款及行使追索權均屬之，如本於持有票據之原因事實而為請求，並不包括在內。又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雖定有明文，惟上開條文既列舉偽造、變造二者，解釋上，本票債務人以其他事由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即無適用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之餘地，為本票裁定之法院，亦無從依上開規定取得管轄權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係以票據債務人身分，訴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，非屬執票人行使本票權利而涉訟之情形，自無民事訴訟法第13條所定特別審判籍規定之適用。又原告係主張兩造先前簽訂投資契約，由被告提供新臺幣（下同）2,311,144元予原告用以代為投資台股期貨，原告並開立附表編號1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予被告，嗣因投資虧損，被告無意願繼續投資，兩造結算被告投資本金剩餘1,573,787元，且同意終止原先投資契約，就上開剩餘本金另外簽訂借貸契約作為

被告貸予原告之金額，原告復於113年3月21日另行開立附表編號2之本票予被告作為擔保，系爭本票業已作廢，故其請求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等情，並非主張系爭本票有偽造、變造情事，有民事起訴狀在卷可佐，則本件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與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之情形不符，本院不能依該規定取得管轄權。

三、次查，被告住所在高雄市小港區，此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表可稽，則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應屬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郭育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書 記 官 林國龍

附表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票 據 號 碼	發票日	到期日（民 國）	票面金額 （新臺幣）
1	吳道華	簡君苓	708518	110年1月1 2日	111年1月11 日	2,311,144元
2	吳道華	簡君苓	534153	113年3月2 1日	無	1,573,700元